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 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修订如下：

修订前：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

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及子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修订后：

（四）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至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英博数科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531.72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7,258.24 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英博数科的营业收入。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及子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对“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修订如下：

修订前：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并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修订后：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子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并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根据《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制订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并将与上述表述相关的内容同步修订到《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鸿博股份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其他相关文件中其他内容保持一致。

备查文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法律意见书
- 5、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